

四川省民政厅 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

川民发〔2024〕124号

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 通知

各市（州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加强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，下同）基本生活保障，提升孤儿养育质量，经省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决定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养育标准

机构养育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750元，社会

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350 元。

二、落实配套资金

孤儿基本生活费资金由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共同负担，中央和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，不足部分由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负担。各地财政要统筹安排资金，确保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执行到位，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。

三、加强监督管理

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孤儿信息准确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，数据及时动态更新。孤儿基本生活费要严格专款专用，各市（州）民政局、财政局要加强资金监管，适时组织人员开展专项核查和绩效评估，严防虚报冒领和截留挪用，对所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、处理和上报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标准自 2024 年 1 月起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13 日印发